附件4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监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

项目执行期：

项目支持方式： 项目支持金额：

单位法定代表人：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填报人： 电 话：

单位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二**○一四**年编制

**填 表 说 明**

**一、制表目的：**为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管理，掌握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资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进展，跟踪和监理转化资金项目实施成效，特制定本表。

**二、监理范围：**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资助的项目

**三、监理表式：**

表一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年末总体情况（承担单位填写）

表二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阶段指标完成情况（承担单位填写）

表三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执行情况概述（承担单位填写）

表四 附件清单及内容摘要（承担单位填写）

表五 监理单位意见表（监理单位填写）

**四、填报要求：**如实填写 ，确认提交，在线打印，按序装订。所列栏目文字叙述和数据都应准确、可靠，表内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写“无”。

**五、单位需提供的相关附件：**项目新取得的区试报告、田间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报告、检测报告、样机照片、鉴定证书、奖励证书、行业许可证或相关销售合同，以及其他证明项目正在实施及取得进展的文件。

**六、报送程序：**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打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监理表》，同时将相关报送归口单位。并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在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表一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年末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1. 年末总人数（单位：人）** |  |
| **2. 年总收入** |  |
| 2.1 产品销售收入 |  |
| 2.2技术性收入 |  |
| 2.3 出口创汇总额（万美元） |  |
| **3. 年上缴税费总额** |  |
| 3.1 增值税 |  |
| 3.2 营业税及附加 |  |
| 3.3 所得税 |  |
| 4. **年净利润** |  |
| **5. 年产值** |  |
| **6. 年技术开发经费支出额** |  |
| 6.1 研究与发展支出 |  |
| **7. 年末资产总计** |  |
| 7.1 流动资产 |  |
| 7.2 长期投资 |  |
| 7.3 固定资产合计 |  |
| 7.3.1 固定资产净值 |  |
| 7.4 无形资产 |  |
| **8. 年末负债总计** |  |
| **9. 年末所有者权益** |  |
| 9.1 实收资本（股本） |  |

注：1、表一所填数据均为项目承担单位上年末数据；该数据为项目承担单位的年

度总体数据，并不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在监理期的相关数据。

2、表一所涉22项指标中，有2.1，3.2，3.3，4，7，7.1，7.2，7.3，7.3.1，7.4，

8，9，9.1等13项指标均来自项目承担单位的年末“资产负债表”、“损益

表”的相关科目。

**表一填报说明**

**1. 年末总人数：**指本年末，在项目承担单位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

**2. 年总收入**：指本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实现的各种收入之和，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

**2.1 产品销售收入**：指本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取得的业务总额。

**2.2 技术性收入**：指本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的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承包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以及接受委托的科研收入之和。

**2.3 出口创汇总额：**指本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额等。

**3. 年上缴税费总额：**指本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及附加、特种基金等。

**4. 年净利润：**指本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的总和（亏损以“－”表示）。按“损益表”中“净利润”科目的“本年累计数”填写。

**5. 年产值**：指本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生产并在本年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产成品（工业产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不扣除用于当年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农产品的产值等于产品产量与现行价格的乘积。

**6. 年技术开发经费支出额：**指本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实验发展、研究与发展成果应用四类科学技术活动（统称技术开发活动）的经费总额。包括单位内部用于技术开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及委托外单位进行技术开发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

**6.1 研究与发展支出**：指本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实验发展三类科学技术活动（统称研究与发展活动）的全部支出经费总额。包括在本单位内部用于研究与发展活动的经费支出以及转拨给委托的外单位从事研究与发展活动的经费。

**7. 年末资产总计：**指本年末，项目承担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按“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科目填写。

**7.1流动资产：**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按“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填写。

**7.2 长期投资：**指项目承担单位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它包括购置股票和长期债券以及对其他单位的投资等形式。按“资产负债表”中“长期投资”科目填写。

**7.3 固定资产合计**：指本年末，项目承担单位的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所占用的资金合计。按“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科目填写。

**7.3.1 固定资产净值：**指本年末，项目承担单位的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额，按“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净值”科目填写。未计提折旧费的填报原值。

**7.4 无形资产**：指项目承担单位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按“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科目填写。

**8.** **负债总计**：指本年末，项目承担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科目之和。

**9．年末所有者权益：**指项目承担单位的投资人对该单位净资产的所有权。年末所有者权益等于单位的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其中包括投资者对企业的最初投入，以及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对股份制企业即为股东权益。按“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填写。

**9.1实收资本：**指项目承担单位实际收到的投资人投入的资本。股份制企业填报股本。

**表二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阶段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参考指标）（单位：万元）** | **计 划** | **实 际** |
| 1. 到位资金总额 |  |  |
| 1.1 国拨转化资金资助 |  |  |
| 1.2 其他国家级拨款 |  |  |
| 1.3 地方政府拨款 |  |  |
| 1.4 金融机构贷款 |  |  |
| 1.5 单位自筹资金 1 |  |  |
| 1.6 单位自筹资金2 |  |  |
| 1.7 其他资金 |  |  |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考核指标）（单位:万元）** |  |  |
| 2. 支出资金合计 |  |  |
| 2.1 区域试验与示范费 |  |  |
| 2.2 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费 |  |  |
| 2.3 设备仪器购置费 |  |  |
| 2.4 培训费 |  |  |
| 2.5差旅及会议费 |  |  |
| 2.6 其他费用 |  |  |
| 2.7 国拨转化资金支出情况 |  |  |
| 2.7.1 区域试验与示范费 |  |  |
| 2.7.2 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费 |  |  |
| 2.7.3 设备仪器购置费 |  |  |
| 2.7.4培训费 |  |  |
| 2.7.5差旅及会议费 |  |  |
| 2.7.6其他费用 |  |  |
| **（三）项目经济效益（考核指标）** |  |  |
| 3.1 产品产量（） |  |  |
| 3.2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  |
| 3.2.1 出口创汇总额（万美元） |  |  |
| 3.3 技术性收入（万元） |  |  |
| 3.4 净利润总额（万元） |  |  |
| 3.5 缴税总额（万元） |  |  |
| **（四）专利、软件、论文、著作等知识产权获得情况（参考指标）** |  |  |
| 4.1 获专利授权数（项） |  |  |
| 4.1.1发明专利数（项）（不超过专利授权数） |  |  |
| 4.2 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项） |  |  |
| 4.3 公开发表论文、报告数（篇） |  |  |
| 4.3.1 全国性期刊论文发表数（篇） |  |  |
| 4.4 出版著作数（本） |  |  |
| **（五）项目主要参加人员数量及人才培养情况（参考指标）** |  |  |
| 5.1 累计项目参加人员总数（人） |  |  |
| 5.1.1 高级职称 |  |  |
| 5.1.2 中级职称 |  |  |
| 5.1.3 初级职称 |  |  |
| 5.1.4 其他 |  |  |
| 5.2 项目实施 |  |  |
| 5.2.1 新增就业人数 |  |  |
| 5.2.2 带动农民人数 |  |  |
| 5.3 培养人才数 （人） |  |  |
| 5.3.1专业技术职务由初级晋升为中级的人数 |  |  |
| 5.3.2专业技术职务由中级晋升为高级的人数 |  |  |
| 5.3.3 培养博士人数 |  |  |
| 5.3.4 培养硕士人数 |  |  |
| 5.4 举办培训班期次合计 |  |  |
| 5.4.1 管理类（期次） |  |  |
| 5.4.2 技术类（期次） |  |  |
| 5.4.3 其他类（期次） |  |  |
| 5.5 举办培训班人次合计 |  |  |
| 5.5.1 管理类（人次） |  |  |
| 5.5.2 技术类（人次） |  |  |
| 5.5.3 其他类（人次） |  |  |
| **（六）新品种、新产品开发与推广情况（考核指标）** |  |  |
| 6.1 农作物类 |  |  |
| 6.1.1新品种开发数（个） |  |  |
| 6.1.2 建立试验基地（区）数量（个） |  |  |
| 6.1.3 已示范推广面积（亩） |  |  |
| 6.2 畜禽类 |  |  |
| 6.2.1新品种开发数（个） |  |  |
| 6.2.2 建立试验基地（区）数量（个） |  |  |
| 6.2.3 已扩繁推广数量（头/只） |  |  |
| 6.3 水产类 |  |  |
| 6.3.1新品种开发数（个） |  |  |
| 6.3.2 建立试验基地（区）数量（个） |  |  |
| 6.3.3 已扩繁推广数量（尾） |  |  |
| 6.4 林木类 |  |  |
| 6.4.1新品种开发数（个） |  |  |
| 6.4.2 建立试验基地（区）数量（个） |  |  |
| 6.4.3 已扩繁推广数量（株） |  |  |
| 6.5 加工类 |  |  |
| 6.5.1新产品开发数（个） |  |  |
| 6.5.2 建立试验基地（区）数量（个） |  |  |
| 6.5.3 已实现产量（公斤） |  |  |
| 6.6 节水类 |  |  |
| 6.6.1新产品开发数（个） |  |  |
| 6.6.2 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区）数量（个） |  |  |
| 6.6.3 节水试验示范基地（区）规模（亩） |  |  |
| 6.7 农药肥料类 |  |  |
| 6.7.1新产品开发数（个） |  |  |
| 6.7.2 建立试验基地（区）数量（个） |  |  |
| 6.7.3 已示范推广面积（亩） |  |  |
| 6.8 渔兽药类 |  |  |
| 6.8.1新产品开发数（个） |  |  |
| 6.8.2 建立试验基地（区）数量（个） |  |  |
| 6.8.3 已示范推广数量（头、只或尾） |  |  |
| 6.9 软件产品 |  |  |
| 6.9.1 新开发并登记的软件产品（项） |  |  |
| 6.9.2 已推广或销售数量（个） |  |  |
| 6.10 其他类 |  |  |
| 6.10.1 新品种开发数（个） |  |  |
| 6.10.2 建立试验基地（区）数量（个） |  |  |
| 6.10.3 已扩繁推广数量（亩） |  |  |
| **（七）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和推广情况（考核指标）** |  |  |
| 7.1 开发或推广的新技术（项） |  |  |
| 7.2 开发或推广的新工艺（条） |  |  |
| 7.3 开发或推广的新设备（项） |  |  |
| 7.4 开发或推广的新材料（项） |  |  |
| 7.5 建立中试线（条） |  |  |
| 7.6 建立生产线（条） |  |  |
| 7.7 建立试验示范区（基地）、中试线、生产线的总投资（万元） |  |  |
| **（八）技术熟化情况（考核指标）** | | |
| 项目执行期间，转化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  1.性能指标达到合同书规定的阶段目标；  2.性能指标基本达到合同书规定的阶段目标；  3.性能指标未达到合同书规定的阶段目标。  （以复选框的形式进行选择） | | |
| **（九）合同变更** | | |
| 项目实施单位变更情况 | | |
| 1.无 2.仅单位名称变更 3.单位经济类型变更 4.单位股东变更  5.联系方式变更 6.技术整体转让 | | |
| 变更情况说明 | | |
|  | | |

表二填报说明

监理期：指从项目合同书中规定的起始时间算起，项目执行一年期满的时间。

**1. 到位资金总额：**指该项目在监理期内累计投资实际已到帐的资金金额。

**1.1国拨转化资金资助**：指在监理期内，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对该项目资助的金额。

**1.2 其他国家级拨款**：指在监理期内，国家其他部委对该项目资助的金额。

**1.3 地方政府拨款**：指在监理期内，地方各级政府对该项目资助的金额。

**1.4金融机构贷款**：指在监理期内，国内各类金融机构（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可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对该项目的各类贷款。

**1.5 单位自筹资金**：指在监理期内，由项目承接单位将自有资金转为用于该项目的经费。

**1.7 其他资金**：指在监理期内，除上述五种资金来源以外的项目其他资金来源，包括集资和借款等。

**2.支出资金合计**：指在监理期内为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的总额。

**2.1 区域试验与示范费**：指在监理期内由于进行动植物新品种（品系）区域试验及示范所发生的经费总额。

**2.2 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费**：指在监理期内由于进行农业新产品、新技术的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所发生的经费总额。

**2.3 设备仪器购置费**：指在监理期内因开发本项目产品而购买仪器、设备等费用的总额。

**2.4 培训费**：指在监理期内为推广本项目产品而举办的各种培训班所发生的费用。

**2.5 差旅及会议费：**指在监理期内为推广本项目产品、促进项目更好地实施而出差、举办会议所发生的费用总和。

**2.6 其他费用**：指在监理期内，为实施本项目产品所发生的咨询费、水电房租等公摊费用等。

**2.7 国拨转化资金支出情况：**指在监理期内，国拨转化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其支出划分与“2.支出资金合计”的类别一致，分项指标的内涵解释也一致。

**3.1产品产量**：指在监理期内，本项目实施而转化或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产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3.2 产品销售收入**：指在监理期内，项目承担单位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取得的业务总额。

**3.2.1 出口创汇总额**：指本年度内单位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额等。?

**3.3 技术性收入**：指在监理期内，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的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承包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以及接受委托的科研收入之和。

**3.4 净利润总额**：指在监理期内该项目实现的利润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的总和（亏损以“–”表示，并允许项目单位根据其利润总额进行估算）。

**3.5 缴税总额**：指在监理期内经营该项目产品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及附加、特种基金等。

**4.1 获专利授权数：**指在监理期内从国家专利局取得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各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

**4.2 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指在监理期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批准登记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软件著作权。国内软件产品登记由各省市软件行业协会予以受理和认定。

**4.3 公开发表论文、报告数**：指在监理期内在国内外科学技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论文，以及在专业学术会议相关出版物中公开发表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论文或报告（不重复计算）。

**4.4 出版著作数**：指在监理期内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公开出版的与该项目有关的科技专著、大专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

**（五）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研究开发的技术骨干以及项目实施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

**5.2.1新增就业人数**：是指在监理期内由于该项目的实施而直接向社会新吸纳的人数，不含本企业原有职工参与该项目实施的人数。

**5.2.2带动农民人数：**指在监理期内由于该项目执行带动当地参与实施或就业的农民数量，不包括企业的在编职工。

**5.3培养人才数**：指在监理期内由于本项目的实施，参加项目实施的相关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及农业技术人员当中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的总数，以及经本项目培养的博士及硕士研究生人数。

**5.4举办培训班情况**：指在监理期内由于该项目的实施，本单位在全国各地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期数和培训人员情况。

**（六）新品种开发数**：指在监理期内由于本项目的实施通过省或部级审定的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以及其他动植物新品种的数量。

**新产品开发数**：指在监理期内由于本项目的实施而开发的新产品数量。新产品既包括其用途、技术设计和材料都有显著变化的全新产品，又包括由于工艺等其他方面的改进而使其性能得到显著提高和改进的产品。

**示范推广、扩繁推广数量（面积）**：指在监理期内由于该项目的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等动植物）新品种群体扩大，以及加工、节水、农药、肥料、渔兽药等新产品推广的数量（面积）。

**试验示范基地（区）**：指具有一定可控性，拥有规范的生产、技术与管理措施，可实现高产高效，能代表本领域技术先进水平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包括养殖业、林业等）生产区域。

**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区）的数量**：指在监理期内为推广本项目产品，所建立的试验示范区基地）的数量。

**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区）的规模**：指在监理期内建立的种植业（水产业、或林业、节水）试验示范区（基地）的面积；或畜牧业试验示范区（养殖场）的畜禽总头数。

**6.9.1新开发并登记的软件产品**：指在监理期内由于该项目的实施而新开发，由各省市软件行业协会予以受理并认定、登记的国内软件产品。

**7.5建立中试线**：指在监理期内由于该项目的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可工业化开发的产品。如配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农药、兽药、农机装备、农产品加工等新产品中试线建立的数量。

**7.6建立生产线**：指在监理期内由于该项目的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可工业化开发的产品。如配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农药、兽药、农机装备、农产品加工等新产品生产线建立的数量。

**7.7建立试验示范区（基地）的总投资**：指在监理期内为建立本项目的试验示范区（基地）而投入的资金总额。

**表三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执行情况概述**

|  |
| --- |
| **简要说明项目执行情况**（包括：项目组织实施与进展情况；项目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项目科技成果的熟化程度、技术水平及经济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及有关建议等。**限600字**） |
|  |

**表四 附件清单及内容摘要**

|  |  |  |
| --- | --- | --- |
| **附件材料名称** | **数 量** | **内容摘要** |
| **一、成果证明** |  | |
| 1.品种审定证书或意见 |  |  |
| 2.安全性评价证书 |  |  |
| 3.许可证书 |  |  |
| 4.检测检验报告 |  |  |
| 5.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  |  |
| 6.专利证书 |  |  |
| 7.发明专利证书 |  |  |
| 8.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
| 9.登记的软件产品 |  |  |
| 10.技术转让合同 |  |  |
| 11.论文 |  |  |
| 12.专著 |  |  |
| **二、填表上一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 |  |  |
| **三、销售合同或协议** |  |  |
| **四、能说明项目实施成果的照片或图片** |  |  |
| **五、其他证明材料** |  |  |

**2014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专家监理意见**

（请从专家的角度代拟此稿，文字凝炼简洁、有逻辑，不能超过700字，不能在里边嵌表格，更不能复制总结报告）

|  |
| --- |
| 项目名称： |
| 承担单位： |
| 2015年10月 日，四川省科技厅、财政厅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xxxxxxxx承担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xxxxxxxx”进行中期监理。专家组听取项目主持人汇报、并进行了质疑、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了如下意见：  1、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资料齐全，资料表明提供数据真实可靠，和项目协同单位分工协作、组织实施得力。  2、执行期内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评价项目中期科技成果达到的熟化程度和技术水平、项目中期完成的技术、经济指标情况(300字左右)。  3、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合同资金xxx万元，其中国拨xx万元，自筹xx万元。实际国拔xx万元，使用xx万元；自筹使用xx万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基本合理，符合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及国家有关规定。  4、该项目目前完成总任务的xx%左右，xxxxxxxxxxxx（说明项目的经济社会生态意义、未来市场前景与竞争力），从目前完成进度显示，承担单位有能力继续完成该项目。  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合同规定的阶段性目标任务，建议监理合格。  监理专家组组长（签字）  2015年10月 日 |